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暨 參加 114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選拔賽自由車技術手冊

壹、競賽資訊

一、 競賽日期：

- (一) 登山車越野賽：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日）。
- (二) 場地賽：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六）。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星期日）。

二、 競賽場地：

- (一) 登山車越野賽：高雄市大坪頂 DH 樂園。
- (二) 場地賽：高雄市立楠梓自由車場。
- (三) 公路賽—個人計時賽：高雄市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 (四) 公路賽—個人公路賽：高雄市大坪頂熱帶植物園。

三、 競賽科目與項目：

科目	項目		高男組	高女組	國男組	國女組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	○	○	○
		競輪賽	○	○	○	○
		個人追逐賽	3km	3km	2km	2km
		領先計分賽	○	○	○	○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 圈	2 圈	3 圈	2 圈
		團隊追逐賽	4km	4km	4km	4km
登山車	越野賽		40~50 分鐘	40~50 分鐘	30~45 分鐘	30~45 分鐘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		○	○	○	○
	個人公路賽		○	○	○	○

四、 參加辦法：

- (一) 學籍規定：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 (二) 年齡規定：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三) 身體狀況：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第三款規定辦理。

五、 報名規定：

(一) 各項參賽人數：高男組、高女組、國男組、國女組報名及參賽人(隊)數表

科目	項目		高男、國男組 (各校)		高女、國女組 (各校)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報名人數	參賽人數
場地賽	個人項目	爭先賽	3	3	3	3
		競輪賽	3	3	3	3
		個人追逐賽	3	3	3	3
		領先計分賽	3	3	3	3
	團隊項目	團隊競速賽	3+3	3	2+2	2
		團隊追逐賽	4+4	4	4+4	4
登山車	越野賽		4+1	4	4+1	4
公路賽	個人公路賽		4+1	4	4+1	4
	個人計時賽		3	3	3	3

(二) 場地賽：

1. 每一學校於場地賽個人項目每項可報名 3 人，每一運動員得參加至多 2 項(團隊項目除外)，各校於每組每項得報名候補運動員一名，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2. 團隊競速賽項目，每一學校高男、國男組可報名 6 人出場 3 人，高女、國女組可報名 4 人出場 2 人；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3. 團隊追逐賽項目，每一學校可報名 8 人出場 4 人；晉級下一輪賽，得更新組合陣容，但必須是已經報名該項目的運動員。

(三) 登山車賽(越野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5 人出場 4 人，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四) 公路賽：

- (1) 個人公路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5 人出場 4 人，並於技術會議確認最終出賽名單。
- (2) 個人計時賽：每一學校可報名 3 人參賽。

六、 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及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UCI）規則；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最新國際自由車總會英文版規則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器材設備：

專用之場地車後輪必須使用固定式齒輪，不得以其他車種改裝。

組別	場地賽			公路賽	登山車賽
	齒輪比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限用鐵製或鋁合金車架	禁用碟輪/碳纖維製刀輪，輪框的寬幅不可超過 60mm	外胎不能低於 26×1.5 英吋（以外胎上的標示為依據）
高中組	×	×	×	×	☐
國中組	☐ 6/84	☐	☐	☐	☐

註：×無特別限定（依照 UCI 規範），依照中華民國自由車協會訂定，器材更新須公告一年後實施，☐器材限定。

(三) 各隊於同組別需穿著相同比賽服裝；車鞋、安全帽、裝備不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

(四) 大會裁判有權於賽前、賽中及賽後進行運動員車輛器材複驗，如遇疑似不合規之問題器材又無法現場即時確認，大會有權留置該問題車輛器材直至結果確定，留置期不可超過大會所有運動科目結束後。

(五) 個人公路賽只開放機車跟隨，每隊以一輛機車為限。

(六) 登山車越野賽選手機械故障只可進行零件更換，不得換車。

貳、管理資訊

一、申訴：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競賽規程第十八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二、比賽爭議之判定：依據 113 學年度高雄市中運競賽規程第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三、獎勵：

(一) 錄取各組各競賽項目前三名之運動員，分別頒給競賽項目金、銀、銅獎牌及獎狀；第四名至第八名之運動員，頒給競賽項目獎狀。

(二) 不足二人（隊）之競賽項目將予以取消；二（隊）至三（隊）人之競賽項目，於技術會議進行討論是否減少競賽圈數。

(三) 113 學年度市中運自由車競賽各項目決賽前六名之選手依照 114 年全中運自由車技術手冊相關資格規定及參賽人數最大上限擇優錄取或遞補。

(四)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

(五)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

(六) 優勝單位指導人員之獎勵，依本市教育局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四、賽事期間，如遇天候因素(雨天、閃電、風大、天色灰暗等…)不可抗力之事，導致賽程無法全部舉行，則已經進行部分賽制的賽事項目將依既有的比賽結果決定之，不再擇期舉行；而未舉行的賽事項目也不再擇期舉行

參、領隊會議

一、登山車越野賽

(一)技術會議時間：113年10月18日(五)下午16:00 高雄市立鳳甲國中東棟4F視廳教室舉行。(地址：高雄市鳳山區輜汽路300號)

二、場地賽及公路賽(個人公路賽及個人計時賽)

(一)技術會議時間：113年12月11日(星期三)15:00於高雄市立林園高中勵志樓3F校長室旁會議室舉行。(地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北路481號)

三、各隊領隊、教練需派一員參與技術會議(持證者)，因人數眾多，非隊職員請勿入席。

四、參賽隊伍必須在領隊會議當天領取號碼布並填寫確認單手續，否則將喪失參賽資格。

五、報名學校屆時請派員參加(不另通知)，會中並將宣佈比賽之相關規定及注意事項。